

## 攀钢集团重庆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解除股份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18,720,748 股。
-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07 年 8 月 8 日。

###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 1、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要点

攀钢集团重庆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攀渝钛业”）的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支付 15,966,720 股股份，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 2 股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首个交易日起，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的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但其所持股份的上市流通应根据相关规定及其承诺进行。

####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股东会议日期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经 2006 年 7 月 19 日召开的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2006 年 8 月 2 日

二、本次申请解除其所持股份限售的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时作出的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

## 1、承诺情况

攀渝钛业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的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前项承诺期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出售数量占攀渝钛业股份总数的比例在12个月内不超过5%，在24个月内不超过10%；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每达到攀渝钛业股份总数1%，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但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告期间无需停止出售股份；若在公司股东大会及有权部门批准的前提下，攀渝钛业拟新增流通A股收购攀钢集团拥有的经营性资产，攀钢集团承诺因此而增持的股份自增持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向战略投资者以政策允许的方式转让除外，但新的受让方继续遵守原承诺的条件）。

自上述事项完成至2010年末，攀钢集团持有的攀渝钛业股份比例不低于35%（向战略投资者以政策允许的方式转让除外，但新的受让方继续遵守原承诺的条件）。

## 2、承诺履行情况

攀渝钛业相关股东自股改方案实施以来，严格履行了在股权分置改革时所作出的各项承诺。

## 三、本次解除股份限售安排

1、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日期为：2007年8月8日

2、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份总数为 18,720,74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具体如下：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攀枝花（钢铁）集团公司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持有公司限售股份总数	47,502,424 股	43,904,744 股
持有公司限售股份总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25.37%	23.45%
解除限售股份总数	9,360,374 股	9,360,374 股
解除限售股份总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5%	5%

#### 四、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股份类型	本次解除股份限售前		本次解除股份限售后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1,407,168	48.83	72,686,420	38.83
1、国家持股	43,904,744	23.45	34,544,370	18.45
2、国有法人持股	47,502,424	25.37	38,142,050	20.37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他：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高管持股				
4、外资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95,800,320	51.17	114,521,068	61.17
1、人民币普通股	95,800,320	51.17	114,521,068	61.17
2、境内上市外资股				
3、境外上市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87,207,488	100	187,207,488	100

## 五、保荐机构核查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攀钢集团重庆钛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报告》：

截至本核查报告签署之日，攀渝钛业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做出的各项承诺。

攀渝钛业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并不影响其他股改承诺的履行，此次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剩余限售股份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承诺的要求继续实行限售安排，攀渝钛业本次部分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同意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 六、其他说明事项

1、本次申请解除其所持股份限售的公司股东攀枝花（钢铁）集团公司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之间不存在相互垫付对价情形及偿还情况。

2、本次申请解除其所持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也不存在对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 七、备查文件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2、保荐结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攀钢集团重庆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00 七年八月六日